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 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功增能，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号，以下简称“50号文”），结合物理科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同50号文，在基本修业年限外就读的学生不能参评。未完成参评学年公能素质测评者不能参评。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推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学科和实验中心本科教学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组成。根据荣誉类别，由评审小组成员5-7人担任评委进行评审。

第五条 所有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学院接到学校通知后，评审小组拟定学院通知、评审安排等，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表方可参评。提交申请后，学生自行准备材料参加相应考评会进行自我展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评定及周恩来奖学金推荐人选确定：

1.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2.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政府奖学金和公能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按照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公能

奖学金的顺序依次票决，确定奖学金归属；票决确定竞评学校周恩来奖学金推荐人选 1-2 名。

第七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1.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2.名额分配及评定方式：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到专业，评委主要以申请者学分绩高低，结合学生展示情况确定名额归属。

第八条 创新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同50号文；

2. 申请条件同50号文基础上附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参评学年度获得物理科学学院学术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项目二等奖及以上、南开大学“梦想家+”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创新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中至少一项；

(2) 在参评学年度发表学术论文或专利（论文单位为南开大学；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大四学生提供论文接收函即可）；

(3) 参与创业并获得一定成果。

3.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票决奖学金归属。

第九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的评定：

1.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2.名额按年级分配，评委依据学生本年度学分绩较上一学年度学分绩增值及其他学业表现票决奖学金归属；

3.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教学计划完成相应课程修读。

第十条 社会公益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同50号文；
2. 申请条件同50号文基础上附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参评学年在物理科学学院年度志愿者考评中，排名须处于所在年级前10名；
 - (2) 参评学年在社会公益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
3.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主要根据学生社会公益服务时长，综合考虑社会公益服务获奖情况、公益服务类别等票决奖学金归属。

第十一条 学生服务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3.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以行政班为单位，通过参评学年夏季学期公能素质测评，每班推选出5%（四舍五入）学生服务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主要根据学生对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服务贡献情况票决奖学金归属；

第十二条 文体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同50号文；
2. 申请条件同50号文基础上附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参评学年度获校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个人前六或团体前三的奖励；
 - (2) 参评学年度获校级及以上文化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3) 参评年度体质测试成绩排名为物理科学学院年级前六。

3.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主要根据学生文体方面获奖及参与表现等情况票决奖学金归属；
4. 参评学年体质测试低于70分（不含70分）者不得以体育特长参评此奖学金。

第十三条 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的评定：

- 1.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 2.学校通知下达后，符合条件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学院初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十四条 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推荐或评定：

- 1.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2.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评审小组组织申请学生或集体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票决荣誉称号推荐人选（集体）。

第十五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学校通知拟定学院工作方案；
-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及名额分配等；
- （三）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四）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召开公开考评会进行初评；
- （五）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 （六）学院签署初评意见；
- （七）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 （八）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

(九)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十)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十一)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十二) 召开表彰会。

第十六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会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加盖南开大学公章。由社会捐赠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并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奖学金证书可加盖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第十九条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由财务处统一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条 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学院其他校友设立奖学金可与学校各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或集体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学

院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其他校友奖学金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6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2016级之前本科学生的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参照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成绩排名，均以参评学年所在专业ABCD平均学分绩计算。宿舍卫生在校、院两级检查中累计2次以上不合格者，或课堂点名累计两次迟到者，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物理科学学院

2017年5月